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拓展汽车及零配件销售业务，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中相应增加“汽车及零配件零售”项目。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文件要求，公司已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现将公司新营业执照的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918415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4号

法定代表人：张宪华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肆佰伍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

成立日期：1990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1990年4月20日至2040年9月1日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建筑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家具、照相器材、照相感光材料、婚纱、礼服零售兼批发；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展览道具销售；金银首饰、玉器零售；家电维修服务；儿童游乐及电秤服务；摄影；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装加工；进出口贸易；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游泳健身、保龄球、攀登、射击；展览、展示；数码冲印；物业管理；公司自有产权闲置房屋的出租和销售；房地产开

发、商品房销售；停车场业务；汽车及零配件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其他食品、副食品、图书报刊零售批发；副食品加工；住宿、饮食服务、专业技术培训；数码影像制作；婚纱、礼服、饰品租赁及婚庆礼仪服务（仅供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日